

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「警隊在過往半年處理大型示威活動時工作表現強差人意，極不專業，警員濫用暴力、濫權、濫捕市民、違反警例等情況屢見不鮮，行為令人髮指；因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的情況下調低警務人員的薪酬，即將警務人員的薪酬調低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特區成立前的原來薪酬水平。」

立法會議員



譚文豪

2020 年 1 月 17 日